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內幕消息
針對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破產程序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司收到一份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和通知：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在一位債權人（「原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破產呈請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破產法被命令進入破產程序。

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中國安徽省定遠縣人民法院（「定遠法院」）作出的民事調解書，簡式由於合同糾紛需償還所欠原告款項。隨後由於簡式未能按民事調解書條款如期償付原告，原告提交了對簡式資產的執行申請（「執行申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定遠法院認為簡式名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裁定終結此執行申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北京法院判定由於簡式未能如期償付債務，原告針對簡式的破產申請符合中國企業破產法的規定，並受理其破產申請及將簡式進入破產程序。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法院委任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為簡式的管理人且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召開。

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會關注事情進展並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及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

網址：<http://www.fdgev.com>